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局文件
舟山市商务局局关
舟山海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舟发改能源〔2019〕20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功能区经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
各县（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舟山海关，各县（区、功能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为强化我市商品煤全过程质量管理，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
改善空气质量，根据国家《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大

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舟山市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山市商务局



舟山海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4日

舟山市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我市商品煤全过程质量管理，提高终端用煤质量，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改善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国家《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范围内国境内从事商品煤的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等活动，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商品煤是指作为商品出售的煤炭产品。不包括坑口自用煤以及煤泥、矸石等副产品。企业远距离运输的自用煤，同样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发改、生态环境、商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立煤炭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质量要求

第五条 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企业是商品煤质量的责任主体，分别对各环节商品煤质量负责。

第六条 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各环节商品煤的质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商品煤应当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一) 灰分 (A_d) $\leq 30\%$

(二) 硫分 ($S_{t,d}$) $\leq 2\%$

(三) 发热量 ($Q_{net, ar}$) $\geq 16.5 \text{ MJ/kg}$

(四) 其它指标

汞 (Hg_d) $\leq 0.6 \mu\text{g/g}$, 砷 (As_d) $\leq 80 \mu\text{g/g}$, 磷 (P_d) $\leq 0.15\%$, 氯 (Cl_d) $\leq 0.3\%$, 氟 (F_d) $\leq 200 \mu\text{g/g}$ 。

第七条 对于供应给具备高效脱硫、废弃物处理、硫资源回收等设施的化工、电力及炼焦等用户的商品煤，可实行上述标准。对省统调燃煤发电厂入炉煤炭的热值另有要求，其发热量控制从其规定。其他用户要求灰分 (A_d) $< 16\%$, 硫分 ($S_{t,d}$) $< 1\%$ 。

第八条 生产、销售和进口的煤炭应按照《商品煤标识》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应与实际煤质相符。

第九条 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商品煤，不得销售和远距离运输（远距超过600公里）。煤炭进口检验及其监管，按《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承运企业对不同质量的商品煤应当“分质装车、分质堆存”。在储运过程中，不得降低煤炭的质量。

第十一条 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均应制定必要的煤炭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商品煤质量档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舟山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应当接受监管。

第十三条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商品煤质量联合抽检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燃煤污染排放和污染防治管理，市商务局负责开展煤炭进出口储运环节的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煤炭质量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及时将相关结果通报市发改委。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市商务局负责建立煤炭进出口储运企业抽检管控名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煤炭生产、加工、销售企业抽检管控名单，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将管控名单抄送市发改委。

第十五条 舟山海关对本口岸进口商品煤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定期进行进口商品煤质量分析，抄送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六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可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商品煤质量达不到本办法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手段进行经营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拒绝、阻碍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取证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新城管委会、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
金塘管委会、六横管委会。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4 日印发